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WKK

**PROFIT ASC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聯合公佈

**PROFIT ASCENT LIMITED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撤銷上市**

**Profit Ascen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收購人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99條，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收購人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王忠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收購人建議註銷計劃股份，換取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1.38港元。註銷價較(a)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股份1.14港元溢價約21.05%；(b)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報價平均價每股股份約1.03港元溢價約33.98%；及(c)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0港元溢價約15.00%。

建議須待下文「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收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擁有226,915,07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9%。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63,808,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14,945,500份購股權已經歸屬及48,862,500份購股權仍未歸屬。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王忠桐先生持有之購股權除外)提出收購建議。每份購股權之發售價將為(a)每份合資格歸屬購股權0.82港元，行使價為0.56港元；(b)每份合資格歸屬購股權0.79港元，行使價為0.59港元；及(c)每份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0.001港元。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之應付總代價將由收購人支付。建議所需現金將介乎約324,620,000港元及約332,430,000港元之間。收購人有意以銀行借貸及王忠桐先生之資金支付建議所需現金。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渣打認為收購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實行建議。

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計劃文件將於短期內寄予各股東，當中載有建議及計劃其他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建議及計劃須待下文所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及計劃未必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收購人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99條，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收購人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王忠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建議之條款

收購人建議註銷計劃股份，換取每股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1.38港元。

根據提呈之建議：

- (1) 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待及緊隨上述削減股本生效後，藉增設相等於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增至其先前數額。
- (3) 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因上述削減股本而於賬目內增加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上文(2)段所增設之全部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配發予收購人或其提名人。

每股計劃股份1.38港元之註銷價：

- (a) 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股份1.14港元溢價約21.05%；
- (b)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1.03港元溢價約33.98%；
- (c)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1.01港元溢價約36.63%；
- (d)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6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93港元溢價約48.39%；
- (e)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18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78港元溢價約76.92%；及
- (f) 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0港元溢價約1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擁有226,915,07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9%。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63,808,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14,945,500份購股權已經歸屬及48,862,500份購股權仍未歸屬。所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概述如下：

	所持有已歸屬 購股權數目	所持有未歸屬 購股權數目	所持有 購股權總數
王忠桐先生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接納董事	4,100,000	12,300,000	16,400,000
其他僱員	9,845,500	33,562,500	43,408,000
合計	<u>14,945,500</u>	<u>48,862,500</u>	<u>63,808,000</u>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倘提出建議，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並無作廢或註銷為限）及所有未歸屬及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作廢。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王忠桐先生持有之購股權除外）提出收購建議。每份購股權之發售價將為(a)每份合資格歸屬購股權0.82港元，行使價為0.56港元；(b)每份合資格歸屬購股權0.79港元，行使價為0.59港元；及(c)每份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0.001港元。

王忠桐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擬於計劃完成前行使所持有之1,000,000份歸屬購股權。王忠桐先生持有之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時失效。

除已發行股份及於公佈日期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註銷價是根據上述每股股份市價及資產淨值及參考過往數年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而釐定，按建議計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7,900,000港元。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之應付總代價將由收購人支付。建議所需現金將介乎(a)約324,620,000港元（包括就計劃股份應付之313,140,000港元、就合資格歸屬購股權應付之11,430,000港元及就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應付之50,000港元，假設概無合資格歸屬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建議完成前行使）；及(b)約332,430,000港元（包括就計劃股份應付之332,390,000港元及就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應付之50,000港元，假設全部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建議完成前已行使）之間。收購人有意以銀行借貸及王忠桐先生之資金支付建議所需現金。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渣打認為收購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實行建議。

## 建議之條件

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約束力：

- 代表計劃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股份總值四分之三或以上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並且在代表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股份總值四分之三或以上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大多數獨立股東亦批准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情況下，而計劃在法院會議上並無遭持有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值10%以上之獨立股東反對（以投票表決方式）；
- 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批准及實行計劃（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 最高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以及最高法院有關指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 (d) 就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於所需範圍內符合公司法第46條下必需的程序規定；
- (e) 已經在百慕達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當局給予、作出、授出或發出(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建議的一切授權；
- (f) 直至計劃生效時，一切授權仍屬完全有效且並無變動、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必需之法定或規定之責任均已經符合，而並無任何有關當局提出建議或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所涉法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之要求或明文規定者以外之要求；
- (g) 已經取得本公司根據現有合約責任規定必需之同意；及
- (h) 收購人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而對於履行該計劃必需或適宜之其他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批核或豁免。

收購人保留權利可就任何特定事宜完全或部分豁免(e)、(f)、(g)及(h)項條件，而(a)至(d)項條件無論如何不得豁免。上列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收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最高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注意：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建議及計劃須待下文所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及計劃未必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歸屬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建議完成前行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時(附註1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收購人				
Profit Ascent Limited	—	—	226,915,078	32.64
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各方				
Greatfamily Inc. (附註1及2)	207,800,000	29.94	—	—
Rewarding Limited (附註2)	—	—	207,800,000	29.89
Senta Wong (BVI) Limited (附註3及4)	122,012,723	17.58	—	—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	—	122,012,723	17.55
王忠桐先生(附註13)	—	—	1,000,000	0.14
王胡麗明女士(附註5)	1,578,000	0.23	1,578,000	0.23
Pacific Way Limited (附註6)	33,583,919	4.84	33,583,919	4.83
Floral Inc. (附註7)	26,190,549	3.77	26,190,549	3.77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8)	23,613,332	3.40	23,613,332	3.40
Levy Investment Ltd. (附註6)	23,613,332	3.40	23,613,332	3.40
Sycamore Assets Limited (附註9)	20,876,403	3.01	20,876,403	3.00
Bugle Limited (附註10)	5,080,628	0.73	5,080,628	0.73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1)	2,870,000	0.41	2,870,000	0.41
接納董事	10,687,920	1.54	—	—
渣打(附註12)	32,737	0.00	—	—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77,939,543	68.85	695,133,964	100.00
其他				
獨立股東	216,194,421	31.15	—	—
合計	<u>694,133,964</u>	<u>100.00</u>	<u>695,133,964</u>	<u>100.00</u>

附註：

1. Greatfamily Inc.由為王忠桐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擁有。
2. Rewarding Limited為Greatfamily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於緊接公佈日期後，Greatfamily Inc.將轉讓其所持有之207,800,000股股份予Rewarding Limited。
3. Senta Wong (BVI) Limited由王忠桐先生全資擁有。
4. 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enta Wong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預期緊接公佈日期後，Senta Wong (BVI) Limited將轉讓其所持有之122,012,723股股份予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王胡麗明女士為王忠桐先生之妻子。
6. Pacific Way Limited及Levy Investment Ltd.由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兄／弟王忠樁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
7. Floral Inc.為一家由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姊／妹Wong Chung Yan女士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擁有之公司。
8.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為一家由為王忠桐先生之胞兄王忠樞先生家族之利益成立之酌情信託最終擁有之公司。
9. Sycamore Assets Limited為一家由王忠桐先生之胞姊王忠椒女士擁有之公司。
10. Bugle Limited為一家由為王氏家族若干成員及香港若干慈善對象成立之酌情信託擁有之公司。
11.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王氏家族之信託控制之公司。
12. 渣打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13. 建議完成後之股份總數乃按以下假設計算：(a)無合資格歸屬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建議完成前行使及(b)王忠桐先生將於建議完成前行使其持有之1,000,000份歸屬購股權；及(c)所有合資格歸屬購股權及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乃根據擬進行之購股權收購建議交予收購人，並於建議完成時註銷。

## 進行建議之理由及利益

股份之成交量一直偏低，結果股份之流通量不高。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10,941股，相等於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約0.26%。

由於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流動量偏低，故此董事認為計劃股東現時將股份脫手之機會有限。此外，本公司利用其上市地位在資本市場集資之機會亦有限，而此情況在可預見將來亦不大可能有顯著改善。經考慮到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涉及之成本及管理資源，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已缺乏有力支持理據。

由於王忠桐先生及其聯繫權益（包括王胡麗明女士、Greatfamily Inc.及Senta Wong (BVI) Limited持有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本公司約47.74%之權益，加上第三方提出有關收購計劃股份之其他全面收購建議在未經王忠桐先生批准下不得進行，故此董事相信計劃股東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之收購建議。此外，股東謹請注意，過往或現時並無就出售王忠桐先生所持股份或與其有聯繫之股份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而王忠桐先生亦無意終止本公司之業務。

由於註銷價較本公佈上文詳述之10日、30日、60日及180日概約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3.98%、約36.63%、約48.39%及約76.92%，故此董事相信，透過建議，全體計劃股東可按遠高於股份現時市價之價格出售所持之本公司投資。

## 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收購人有意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繼續經營本公司業務。收購人現時無意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任何僱員。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用於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之化學品、原材料及設備以及為OEM客戶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641,372	4,279,844
經營溢利	254,130	202,882
除稅前溢利	235,483	164,128
除稅後溢利(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199,718	134,697
股東應佔溢利	180,609	122,5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32,200,000港元，即每股約1.20港元。

##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忠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王忠桐先生亦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在報章發表公佈方式向計劃股東公佈買賣股份之確實最後期限，及計劃與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計劃之其他詳情。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失效，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股東提出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限。該等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建議，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規定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亦須在有關司法權區辦理其他所需之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 會議及計劃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王忠桐先生、王胡麗明女士、Greatfamily Inc.、Rewarding Limited、Senta Wong (BVI) Limited、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Way Limited、Floral Inc.、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Levy Investment Ltd.、Sycamore Assets Limited、Bugle Limited、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及接納董事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渣打及其集團之其他成員根據收購守則亦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渣打及其集團之其他成員擁有32,737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但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477,939,5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5%。該等股份（接納董事及渣打持有之股份除外）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收購人及所有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須於本公司之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及使其生效而放棄投票。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表示，倘若計劃在法院會議獲得通過，則將以其持有或控制之股份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收購人、Rewarding Limited、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family Inc.及渣打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除下文所披露王胡麗明女士及Senta Wong (BVI) Limited之買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王忠桐先生之買賣）外，王忠桐先生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進行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買賣。

下表載列王胡麗明女士、Senta Wong (BVI) Limited及接納董事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a) 王胡麗明女士出售之股份			
日期		已售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208,000	0.98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	0.98
	合計	<u>308,000</u>	
(b) Senta Wong (BVI) Limited認購之股份			
日期		已認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		250,000	0.68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		150,000	0.68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200,000	0.68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16,000	0.69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94,000	0.69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350,000	0.7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100,000	0.6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300,000	0.6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120,000	0.6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500,000	0.7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500,000	0.7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150,000	0.7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74,000	0.7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200,000	0.73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344,000	0.73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200,000	0.73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500,000	0.97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600,000	0.98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400,000	0.99
	合計	<u>5,048,000</u>	

### (c) 接納董事認購之股份

接納董事	日期	認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徐應春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246,000	0.89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88,000	0.89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158,000	0.89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300,000	0.89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80,000	0.85
何樹燦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62,000	0.89
	合計	<u>934,000</u>	

本公司正查詢 Pacific Way Limited、Floral Inc.、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td.、Levy Investment Ltd.、Sycamore Assets Limited、Bugle Limited 及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本公司將於確定有關方之資料後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及收購人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一般資料

收購人已委任渣打為建議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公佈。

本公司之計劃文件將於短期內寄予各股東，當中載有建議及計劃其他詳情、預期時表、公司法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董事」	指	除王忠桐先生以外之所有董事
「公佈日期」	指	本公佈刊發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授權」	指	建議所需之一切授權、註冊、存檔、裁定、同意、批准及許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收購人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之每股計劃股份 1.38 港元之註銷價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會議」	指	計劃股東按最高法院指示召開之會議，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收購人」	指	Profit Asc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忠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一股股份之選擇權
「建議」	指	收購人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合資格歸屬購股權」	指	全部尚未行使且已歸屬之購股權，不包括王忠桐先生持有之1,000,000份尚未行使且已歸屬之購股權
「合資格未歸屬購股權」	指	所有尚未行使之未歸屬購股權，不包括王忠桐先生持有之3,000,000份尚未行使未歸屬購股權
「有關當局」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組織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有關註銷全部計劃股份之協議安排
「計劃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但包括接納董事及渣打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

「渣打」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渣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受規管活動，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持牌之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營業日

承董事會命  
**Profit Ascent Limited**  
 董事  
 王忠桐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嘉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 *Hamed Hassan, EL-ABD*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鍾先生及 *Gene Howard Weiner* 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述意見(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收購人之惟一董事王忠桐先生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收購人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述有關收購人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有關收購人的內容有所誤導。

#### 備註－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即在他們能力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